

收	103	10	月	3
文	第	546	號	
歸	年		月	日
檔				號

正本

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桃園市縣府路 232 號
 電話：(03) 3377127
 傳真：03-3331263
 連絡人：陳桂香

受文者：各縣市建築師公會
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
 發文字號：桃縣建師字第 0622-2 號
 速別：
 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 附件：

主旨：桃園縣政府工務局自 103 年 9 月 22 日起試辦非屬山坡地，5 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造執照之快速發照方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103 年 9 月 22 日桃工建字第 103006935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實施日期：自 103 年 9 月 22 日起掛號初審案件，即進入快速發照專案。
- 三、實施範圍：非屬山坡地，5F 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造執照案（含變更設計），不含什項執照及原公所發照案件。
- 四、執行方式：於每周一、三、五審查日上午 11 點以前向公會掛件申請，經初審合格案件即可排入當日審查，當日審畢案件，應於審查日隔日起算三個工作天內，完成審查意見補正及副本核對程序，繕具公文後交由建管科輪值人員於 2 個工作天內確認陳判，此方案卷宗加貼亮黃色標籤，並由專人追蹤案件。
- 五、因應加快發照時效，雙切圖說審查配合修正於建造執照加註於開工前辦理。
- 六、掛號前請將書圖表格準備完整，並自主檢視完備後再掛件，以避免書圖不齊而退件。
- 七、若無法依期限完成審查意見補正，或經審查不合規定者，將以退件案件處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建築師公會
 副本：全國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 羅武銘

1.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
2.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

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
				秘書 103.10.3 徐敏斯